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加強訓練實施要點

歷次修正

105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選手訓練成效，爭取優異成績，協調相關處室業務配合，擬定本實施要點。

二、實施要點：

1. 各科透過教學研究會研議參加競賽職類，決定各職類指導老師，並於每學年下學期末前提送實習處備查。
2. 每年五月份實施校內技藝競賽，由各科主任規劃競賽職類、競賽內容，遴選參加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選手。
3. 由科主任會同指導老師擬定各職類培訓計畫於6-12月積極培訓選手。指導老師及科主任並應於每年度6月提交培訓計畫於實習處，該計畫應載列事項需依範本項目表列。
4. 各科提供訓練選手場地，或規劃選手訓練室。
5. 各科每參賽一個職類依所提培訓計畫得補助3000元材料費，用於培訓選手。
6. 學校支付報名所需報名費、材料費、差旅費。
7. 競賽期間為選手辦理保險。
8. 競賽前選手得請公假練習，並應於培訓計畫中備載，依公假請假規定辦理。
9. 各科依需求得透過實習組為選手申請免參加第二次段考，該次段考成績以公假註記，並以第一次期中考成績作為全學期之期中考成績，各選手成績計算方式並應於培訓計畫中載明。第一次段考選手應回歸班級參與考試，惟專業科目得由指導老師及任課老師協調成績檢核方式。
10. 參賽學生獎勵，如下：
 - (1)金手獎第1名：記大功1次、小功2次、獎勵金40,000元。
 - (2)金手獎第2名：記大功1次、小功1次、獎勵金30,000元。
 - (3)金手獎第3名：記大功1次、獎勵金20,000元。
 - (4)金手獎第4名起：記小功2次、獎勵金10,000元。
 - (5)優勝者：記小功1次獎勵金2,000元
 - (6)獎勵金經費由本校家長會暨文教基金會支應。
11. 教師指導學生獲獎獎勵原則，如下：
 - (1)指導學生獲金手獎第1名：記功1次、獎勵金40,000元。
 - (2)金手獎第2名：記功1次、獎勵金30,000元
 - (3)金手獎第3名：記功1次、獎勵金20,000元。

- (4)金手獎第4名起記：嘉獎2次、獎勵金10,000元。
- (5)選手獲優勝者：記嘉獎1次獎勵金2,000元
- (6)指導教師每指導一職種給予嘉獎1次。
- (7)獎勵金經費由本校家長會暨文教基金會支應。
- 12. 選手培訓期間所耽誤之功課，指導老師、導師、科主任應協助安排予以個別指導或補救教學。
- 13. 指導教師得依選手情形規劃課後、暑期執行培訓計畫(指非上班或執行其他領取工資之時間)，該課餘部分應載明於培訓計畫中，依實際指導時間報請加班時數，並以20小時為上限。
- 14. 指導教師及選手應於每年6月提交訓練成果報告於實習處，作為成果訓練之依據並提供後續培訓改善參考。
- 15.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培訓計畫範本(詳附件)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學年度	職類學生技藝競賽培訓計畫
----------	-----	--------------

單位：		科	群科別	☐ 工業類 ☐ 商業群 ☐ 家事類 _____群	
科主任			分機/手機		
指導教師			分機/手機		
職類：應用設計					
選手名單	姓名	班別	學號	電話	
選手1					
選手1					
一、訓練內容：					
(一)訓練時間與週期： 年 月~ 年 月					
(二)器材設備與材料：					
(三)訓練場地或選手室所在位置：					
(四)培訓項目：					
(五)加強訓練執行方式：					
(六)績計算方式：					
1. 第一次月考前，學生共同科上課時間回歸班級上課，其餘時間由選手與指導教師協調培訓時間，於訓練場地進行訓練。					
2. 競賽前，選手自行挑選適當時間全日培訓。					
3. 成績計算：					
(1)第一次段考成績計算：第一次段考選手回歸班級參與考試，專業科目得由指導老師及任課老師協調成績檢核方式。					
(2)選手申請免參加第二次段考，段考成績以公假註記，並以第一次期中考成績作為全學期之期中考成績。					
(七)其他需協助事項：					
二、訓練時程表					
	年	月	日	訓練項目及進度	備註 (時間/地點)
時 程					

表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指導老師	科主任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